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徐朗傑
電話：(02)2341-3183分機353
電子信箱：lchsu@c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字第11141308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14130879-0-0.jpg、1114130879-0-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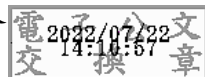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策辦之「向光而生-臺灣人權攝影特展」展覽訊息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瞭解臺灣這塊土地上，人們爭取權利的歷史，本會邀請長期關注社會議題的資深攝影師謝三泰、蔡明德、黃子明及中央通訊社，彙集100幀珍貴的新聞攝影作品，盼透過回顧這些攝影作品，讓大眾了解普世人權價值並關注生活中忽視的人權角落，爰策辦旨揭特展。
- 二、本展覽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(7月29日至7月31日口碑搶先場)，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6時，於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7館辦理，全場免費參觀。
- 三、檢附展覽海報及橫幅廣告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全國大專院校、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全國公私立高職、全國公私立國中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區)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



國立頭城家商 111/07/22



1110005280